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公告

黄河清、王高累:本院受理毅强(太仓)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。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苏0585民初579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
